

#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贵安自资规函〔2024〕127号

##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苏商集团西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指挥部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贵州云帆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苏商西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指挥部临时用地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将新区湖潮乡新民村集体土地 0.2366 公顷作为苏商西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指挥部临时使用，使用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。

请接文后，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被占地单位的赔偿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土地复垦工作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张鑫，联系电话：18198517571)